

合同编号：

2019 年本级政府货物设备招标采购合同

MY2019-040-2

序号：

买方：文昌市教育局

卖方：海南骏宏科技有限公司

买、卖双方根据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》B包（招标编号：HNMY2019-047）的评标结果和“招标文件”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购销合同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招标文件合同条款

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

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

技术规格（包括图纸，如果有的话）

规格响应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标通知书

履约保证金

二、设备名称：见附表

仪器设备型号：见附表

仪器设备产地及厂家：见附表

仪器设备单价：见附表

仪器设备数量：见附表

合同总价：¥1868463.00

大写：壹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整

三、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的设备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，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。

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（至少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一年免费质保期），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由卖方负责，卖方负责包换、包修或者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在质保期满后，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，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卖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，合理收取维修费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45天内，由卖方负责将仪器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，由买方负责验收。

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。

五、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。

六、国产设备、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：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、地方税务机关监制，并套印当地国家、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（国内人民币发票）；免税自用进口设备：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，连同购汇水单、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，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（卖出价）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字生效、卖方提交有效预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560538.90（元）。

2. 结算款：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、卖方开具尾款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% 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：1214500.95（元）。

3. 质保金：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内产品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，一年期满后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质保金，即人民币：93423.15（元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）执行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买卖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买方二份、卖方、招标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、会计中心核算站各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卖、买双方签字、盖章，招标机构盖章后，合同即生效。

附：中标通知书、中标清单

买方：文昌市教育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19年8月22日

卖方：海南骏宏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国贸大道国安大厦第13层1303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898-667263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海南省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4605 0100 2036 0000 0110

2019年8月21日

招标机构：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903 房

鉴证方代表：

电 话：0898—66779294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